关于核对2011年广东省成人高校招生计划的通知

整理归属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

发布日期 2011-08-13

来源 粤招办成〔2011〕4号

栏目 通知公告

存档日期 2026-10-27

原文链接 https://eea.gd.gov.cn/tzgg/content/post_2218033.html

各有关高等学校：

为保证《成人高等学校招生专业目录》所公布的招生计划信息的准确，广东省招生办公室将在互联网开放“广东省成人高校招生计划核对系统”，由各高校负责本校招生计划信息核对工作。现将计划核对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系统登录方式及网址：

高校登录系统的用户名、密码均为院校国标码，高校登录后请及时修改密码。

二、计划核对内容：

（一）核对授课地点。授课地点公布原则：只公布经广东省教育厅审核通过的学校全称、校区或经批准备案的依托单位全称。高校的招生专业信息中不再公布授课地点的具体地址。

（二）核对收费标准。收费标准公布原则：公布学费标准，如元/学年等。

（三）核对专业备注。专业备注公布原则：专业备注中只能加注专业方向或一些特殊说明，不再标注授课地点等内容。

（四）核对各办学层次、各学习形式的专业名称及专业计划数。

三、计划核对注意事项：

（一）请各有关高校指定专职人员负责本校计划信息核对工作，并在规定时间内登录计划核对系统完成计划核对工作。因时间紧迫，省招生办不接受电话或信函核对。

（二）各有关高校在核对计划信息过程中，可利用系统“导出校对数据”功能导出计划数据并打印。如有修改意见，请于2011年8月16日21:00前发传真至020-38627829，并以公函形式（须加盖公章）送广东省教育考试院12楼高等教育招生考试部1204房。

（三）各有关高校计划核对完毕并确认无误后，请按系统要求点击“确认”按钮。如在规定时间内不进行计划核对或不点击“确认”按钮的，则视为计划信息准确无误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高校负责。

（四）计划核对具体时间：2011年8月16日（9：00－21:00）。

广东省高等中专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

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二日